

2014. 10. 203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0期 总第186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明确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事项 .....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3



## 财税推荐案例

- 如何确定预收账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4
- “营改增”后电信积分兑换业务的财税处理 ..... 4
- 进口设备退货方式的纳税差异 ..... 5
- 资产重组房产评估增值应计征房产税 ..... 6
- 大连地税外围突破挖出企业隐匿劳务派遣收入 ..... 6



## 每周聚焦

- 1元转让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税务成本真得很低吗？ ..... 7

## 财税疑难问答

---

1、银行承兑汇票找个人贴现，贴现息不高于银行能否税前扣除？ .....	10
2、销售返利能否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3、代收物业费是否需要并入租金费，一并缴纳营业税？.....	11
4、电商平台积分抵现该如何开具发票和缴纳税款？ .....	12
5、为顾客提供班车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13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明确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事项

2014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事项，修改申请退还已缴纳税款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1、废止国税函[2003]1396号中有关起征点以下个体工商户不允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不享受免税优惠，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规定，对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小微企业申请退还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缴纳的税款，不需将发票全部联次追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利

###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新增《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

### 2、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融资租赁货物

### 3、三部门：明确原油、天然气、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4、工商总局：需在2015年2月28日前换领新版营业执照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  
局关于在工商总局

### 5、广东地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标准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贯彻《重大税收

## 6、广东地税：明确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事项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工商总局探索“三证合一”多省份开始试点

2014年10月16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第三届工商行政管理创新发展高层研讨会上表示工商局正在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即一个企业拥有一个证件、一个号码。此外，很多省份工商局也表示正在制定相关计划，待条件成熟时试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消息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 财税推荐案例

### 如何确定预收账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内容提示：

在日常工作中，有些企业对预收账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弄不明白，由此带来一定的涉税风险。那么，企业预收账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究竟应如何确定？本文区分税种梳理相关税法规定，供企业参考。

**来源：**中国税务报

#### 推荐理由：

了解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预收账款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确认的规定。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326.html>

### “营改增”后电信积分兑换业务的财税处理

#### 内容提示：

根据财税[2014]43号文规定，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那么，“营改增”后，是否所有的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都不征收增值税呢？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非电信业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以电信企业内部积分兑换的电信业服务不征增值税，以外部积分兑换电信服务或以积分兑换非电信业服务的，都需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605.html>

### 进口设备退货方式的纳税差异

**内容提示：**

A公司2014年5月进口一台设备，缴纳了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A公司在安装设备时发现，该设备不符合当初的设计要求，厂商无法进行改造以达到A公司要求。经与厂商协商后，决定将该设备退回。那么，A公司是采用退运方式退回货物？还是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厂商出口呢？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若公司在缴纳进口关税1年内原状退运，能向海关申请退回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企业采用退运方式比一般贸易方式更划算；若不满足退运条件，企业可采用一般贸易方式进行退货，此时两种方式税负成本没有差别。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567.html>

### 资产重组房产评估增值应计征房产税

#### 内容提示:

某税务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在2013年6月发生了资产重组。为此，该公司对房产土地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后，该公司的房产土地价值为3750万，而账面价为2100万元。评估完成后，该公司没有及时调整固定资产，7月份仍按原账面价缴纳房产税。最终，税务机关对于该公司房产土地评估增值部分的房产税予以追征并加收了滞纳金。

**来源：**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推荐理由:

企业因资产重组重新评估房产土地发生增值的，应及时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评估后的房屋土地价值缴纳房产税。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587.html>

### 大连地税外围突破挖出企业隐匿劳务派遣收入

#### 内容提示:

大连地税稽查局在对某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外派劳务可能存在少计收入少缴税款

行为。在突击调账检查未果的情况下，稽查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企业人员流、资金流展开外围调查，最终追缴税款 106 万元，加收滞纳金及罚款共 85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税务机关稽查时获取证据的方法，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关注第三方信息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566.html>

每周聚焦

### 1 元转让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税务成本真得很低吗？

企业间转让股权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定价方式：按 1 元转让股权。不少企业家认为，这种低价转让方式不会产生利得，因此也就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果真如此吗？

#### 1、 核定征税风险

**【案例】**A、B 公司为非关联公司，2013 年 A 公司购买了 C 公司持有的 B 公司 100% 股权，购买日 B 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 万元。双方为避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将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

在此案例中，A、B公司按低于账面价值转让并没有合理的依据，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事项，核定其应纳税额。因此，税务机关可将300万元作为公平交易价格，2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成本，核定C公司的应纳税额为 $(3,000,000-2,000,000) \times 25\% = 25$ 万元。

## 2、 股权再次转让风险

【续上例】2014年，A公司将其持有B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C公司，定价为400万元。A公司在确定股权交易成本时，应按1元还是2013年税务机关核定的300万元为准？（假设B公司2013年已被税务机关核定征税，同时不考虑相关手续费）

此次交易中，A公司应按1元作为股权交易成本。虽然B公司在出售股权当年已被税务机关核定征税，但是，税务机关作为征收税款的政府机构，其权限只在于核定征税、要求补缴税款，并不影响股权真实的交易价格，A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仍为1元，确认处置成本时应以1元计算。否则如果按300万元计算，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不一致，处置时将虚增股权交易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1401第五条规定，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基于上述分析，A公司此次股权转让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4,000,000-1) \times 25\% \approx 100$ 万元。而如果A公司在购入B公司股权时即按公平交易价格支付对价，则此次股权转让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4,000,000-3,000,000) \times 25\% = 25$ 万元

显而易见，按1元转让股权在上述例子中将涉及更高额的企业所得税。

税费	公平交易定价方式	1元定价方式
首次转让所得税	25万元	25万元
再次转让所得税	25万元	100万元
合计	50万元	125万元

### 3、 1元定价适用情形

虽然上述例子按1元定价需支付更高额的企业所得税。但也有一些情形适用于1元定价：

- 1) 当转让方净资产经评估后为负数时，双方定价可以是1元；
- 2) 当交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文规定的情形，如转让方连续三年亏损，或受转让方为其直系亲属等，可按低于公平交易价格定价。但此处低价并不等于1元，企业还应分析其合理性。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符合上述1元定价的情形，受转让方还应从持有股权的意图进行分析：如果受转让方取得股权后不再打算转让，大可按1元进行定价；如果受转让方有再次转让的意图，则按1元定价在再次转让时会涉及高额的税费，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建议企业按平价转让方式定价。

### 财税疑难问答

#### 1、银行承兑汇票找个人贴现，贴现息不高于银行能否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销货收到银行承兑，因到银行贴现手续繁琐难以贴现，找个人贴现方便，贴现息也不高于银行，但产生的贴现利息，个人没有开具发票能否据实入账？税前能否扣除？

**答：**经查询《非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7号），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从而判断贵公司的该项行为为非法行为。

因此，该项违法之处，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山东省国税局）

## 2、销售返利能否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请问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对全年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的返利，能否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因此，您公司可按上述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税局）

## 3、代收物业费是否需要并入租金费，一并缴纳营业税？

**问：**我公司是商业运营公司，为便于在收取租金时一并代物业公司收取物业服务费，拟在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时将物业服务费（2元/平方米）包含在租金价格中，收到款项后再将物业服务费支付给物业公司，收款时能否分别开租金发票和物业费发票，我公司能否将该物业服务费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免交营业税，只由物业公司交？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

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代收的物业费属于价外费用，应计入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

#### 4、电商平台积分抵现该如何开具发票和缴纳税款？

**问：**企业是淘宝天猫商户，企业在进入天猫平台开店铺时有缴纳一笔管理费用。消费者在店铺消费可以凭天猫积分抵现，企业收到天猫积分后将该积分销售给天猫，天猫商场再付款给企业。请问，企业销售该积分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能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消费者获得积分后在消费时用于抵现，即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店铺销售额减去积分抵现额，店铺应按照正常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消费者个人不开具增值税专票。店铺以低于正常售价销售给消费者且收回积分后，再把积分销售给天猫，其业务实质不是销售货物，而是要从天猫平台获得补偿，即积分折现额最终由天猫承担。

因此店铺的积分销售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应视为天猫对其提供应税服务（管理费）的一种折扣或返还，店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更不能因为消费者个人无需专票，店铺先按照扣除积分折现额后的余额加上积分销售额申报纳税（总和为店铺正常销售额），同时就积分折现额开具增值税专票给天猫，让天猫作为进项抵扣。

此外，由于天猫提供应税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销售额和折扣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因此天猫仍应按照向商户

收取的管理费全额缴纳增值税。

（资料来源：福建省国税局）

### 5、为顾客提供班车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我司是大型超市，为顾客购物提供免费班车，我公司与班车租赁公司签订的是汽车租赁及配司机的业务，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该项目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因此，为顾客购物提供免费班车，贵公司与班车租赁公司签订的是汽车租赁及配司机的业务属于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不能抵扣。



（资料来源：福建省国税局）